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有效推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措施,提昇教職員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,特設置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:
 - (一) 宣導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 - (二) 規劃並推動有關校園智慧財產保護權相關法令與規章。
 - (三)落實與執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,由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主管、非行政責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 二位及學生代表二位共同組成。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